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 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gold-finance-gp.com.hk>)之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董事之責任	7
7. 推薦意見	7
8.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選舉之退任董事及新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適合)批准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2)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執行董事：

韋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黎雲女士

姜峻偉先生

樊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張應坤先生

陳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28樓2806-280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

回授權；(ii)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所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維持不變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80,000,000股股份))；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維持不變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股份(相等於40,000,000股股份))；及
- (iii)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關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以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當時現存董事會之董事將從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止：

姓名	職位
韋杰先生	執行董事
徐黎雲女士	執行董事
姜峻偉先生	執行董事
樊琪女士	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應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樊琪女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樊女士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對重選相關董事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選舉黃金定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填補樊女士退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黃金定先生將擔任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及黃金定先生的簡要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finance-gp.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之公告。

6.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400,000,0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面值最高為400,000.00港元之股份（相等於4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之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之新股份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支付。

4.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2.10	1.10
八月	2.15	1.52
九月	1.70	1.56
十月	2.16	1.61
十一月	2.55	1.90
十二月	2.68	2.1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52	2.45
二月	2.70	2.24
三月	—	—
四月	4.53	2.55
五月	5.80	3.80
六月	6.02	5.0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7	5.20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有關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00,000,000股減少至36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75%），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浙江金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誠」）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金誠則由寧波和澤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和澤潤」）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韋杰先生實益擁有寧波和澤潤90%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誠、寧波和澤潤及韋先生之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倘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無參與有關購回）。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韋杰先生

韋杰先生（「韋先生」），35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浙江大學三年遠程學習課程，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韋先生此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作為浙江越翰林律師事務所之法律助理開始其法律培訓，隨後作為律師於該事務所工作至二零零七年。韋先生為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杭州金至誠理財諮詢有限公司（「金至誠」）。韋先生參與及領導設計許多財務管理項目。該等項目包括「金浙一號」及「金蘇一號」等大型政府相關作品以及Lingshan Fund等房地產類型作品。自二零零九年起，韋先生發起及成立全國高端金融論壇「西湖論金」，該論壇聚集了眾多知名經濟學家、經濟戰略家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經濟及資產管理。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黎雲女士之表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韋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函，韋先生可獲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韋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批准，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實益擁有寧波和澤潤90%權益，寧波和澤潤直接擁有浙江金誠100%權益，而浙江金誠直接擁有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韋先生之控制法團。因此，300,000,000股份，即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5%歸屬於韋先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且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韋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韋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2) 徐黎雲女士

徐黎雲女士(「徐女士」)，35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上海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徐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為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誠澤金開」)財務部門之總經理。彼負責建立和完善財務控制系統及作出策略建議。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徐女士任職於泰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徐女士任職於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徐女士曾分別擔任誠澤金開之財務主管及財務副總監。徐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韋先生之表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徐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函，徐女士可獲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徐女士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作出推薦

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批准，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且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徐女士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徐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3) 姜峻偉先生

姜峻偉先生(「姜先生」)，31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取得深圳大學機械設計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取得美國紐約大學理工學院金融工程理工碩士學位。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任誠澤金開深圳產品中心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姜先生於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姜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函，姜先生可獲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姜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批准，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且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姜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姜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4) 牛鍾潔先生

牛鍾潔先生(「牛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美國東北密蘇里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牛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亦擔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牛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函，牛先生可獲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牛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批准，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且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牛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牛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5) 張應坤先生

張應坤先生(「張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財務管理擁有逾21年經驗。張先生現任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張先生擔任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該公司的美國預托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張先生亦擔任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兼任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張先生曾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張先生為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和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的紡織物生產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函，張先生可獲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張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批准，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且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張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6) 陳釗先生

陳釗先生(「陳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系文學學士學位及經濟系哲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陳先生任復旦大學教授，亦擔任復旦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可獲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陳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作

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批准，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且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陳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黃金定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1) 黃金定先生

黃金定先生（「黃先生」），31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的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黃先生擁有七年審計、股票研究及投資之經驗。黃先生於畢業後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審計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於多家投資銀行擔任股票分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倘獲股東批准，黃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獲選舉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如彼獲選，彼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可獲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黃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批准，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彼之年度董事袍金將涵蓋於本公司將發出的委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且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黃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選舉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韋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黎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姜峻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牛鍾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應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選舉黃金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因以下各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之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等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有關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公佈投票結果。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妥當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就上文第2(a)項至第2(g)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